來自中國山東省的**晨輝**是控制系統工程師，現居美國麻州。

　　9.11之後，“聖戰”成了熱門的話題。西方社會在通過電視直播，目睹狂熱的恐怖分子劫持民航客機，撞入紐約世貿大廈，導致數千人死於非命後，也逐漸發現這些恐怖分子是以“聖戰”的名義，屠殺無辜的平民百姓。

　　基督徒在譴責本拉登等恐怖分子暴行的同時，多少會尷尬地意識到，舊約聖經中記載，以色列百姓征服迦南地時，也採取了類似的不分性別、年齡的種族滅絕方式。這 些戰爭，被學者稱為“雅威的戰爭”（編註：雅威，Yahweh，有可能是希伯來文YHWH[《出》3：14]的讀音）。

　　更使人困惑的是，以色列百姓是在上帝的指示下，發動這些戰爭的。那麼，這位策劃“雅威的戰爭”的上帝，是新約中那位差遣耶穌基督降世為人、在十字架上為罪人流血捨命的天父上帝嗎？舊約中的聖戰、上帝的性情，與新約中的爭戰、上帝的性情，有沒有連續性？還是完全不連續的？

　　在 《不可憐恤他們──關於上帝和迦南屠殺的四種觀點》（Show Them No Mercy: 4 Views on God and Canaanite Genocide，[[1]](#footnote-0)）這本書中，四位舊約聖經學者就上述問題，發表了自己的看法，並對其他三位作者的看法做出了回應。

　　這四位學者分別是：C. S. Cowles, 加州波音特洛瑪基督大學（Point Loma Nazarene University）的聖經及神學教授；Eugene H. Merrill，達拉斯神學院 （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）的舊約教授；Daniel L. Gard, 印州康考迪亞神學院（Concordia Theological Seminary）的釋經神學副教授；Tremper Longman III，加州韋斯蒙特學院（Westmont College）的舊約教授。

Cowles的觀點

　　C. S. Cowles的宗派背景是“拿撒勒人會”，屬於聖潔派傳統，在教義上是堅定的衛斯理主義。Cowles在書中所持的立場，是“極端不連續性” （radical discontinuity）。他列出舊約中有關迦南屠殺的經文（主要是《申命記》和《約書亞記》），以及新約中耶穌在“登山寶訓”中愛仇敵的教導，然後 透過9.11事件，以及發生在盧旺達的種族大屠殺，建構出舊約與新約的巨大反差。

　　我承認，他在描述這個反差時，技巧非常高。他直接訴諸普世的價值觀，非常煽情。我所見過的非基督徒對上帝的指控，也不過如此。

　　那麼如何解決這個反差呢？Cowles採取了以基督為中心的釋經方式。實際上，以基督為中心的釋經方式來理解新舊約之間的關係，也是傳統福音派學者接納、採 用的方式，但Cowles為了支持他所謂“極端不連續性”的立場，提出了一個新的解讀舊約經文的模式，即用耶穌的生平和教導，作為一個多稜鏡，去看舊約經 文——如果兩者有不一致的地方，那麼舊約經文就不再具有權威性。

　　Cowles認為，摩西和約書亞所傳達的、上帝屠殺迦南人的命令，並沒有正確反映出上帝的性情（愛）。一方面，這是因為上帝遷就了當時人的有限，另一方面，摩西和約書亞本身的不完全，使得他們完全誤解了上帝真實的性情。因此，不能用那些經文去瞭解上帝的性情。

　　Cowles雖然沒有明說舊約不是聖經，但他的確說：“新約批判了舊約中對上帝的描述。”因此，不可避免的結論是：新約與舊約中的上帝是對立的，新約在這一點上取代了舊約。

　　這樣一來，Cowles很難再堅持福音派“聖經無誤”的立場。我不知他如何面對《提摩太後書》3：16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……”的教導，因這句話所指的“聖經”，是全部的舊約經文，包括Cowles所厭惡的“屠殺命令”。

　　這正如Longman教授所言：“Cowles根據自己對舊約聖經的理解，為讀者描述的耶穌，是有選擇性的……避開了新約《啟示錄》中關於審判和鬥士般的上帝。”

Merrill的觀點

　　達拉斯神學院的Eugene H. Merrill教授，神學背景是時代主義。他在本書中的立場，是“溫和的不連續性”（moderate discontinuity）。他先用很大的篇幅，對舊約中“雅威的戰爭”的相關經文做了歸納，然後再闡述“雅威的戰爭”的合法性。

　　Merrill 的論證過程如下：上帝是“雅威的戰爭”的主角，這與上帝聖潔的屬性緊密相關——上帝是聖潔的，因此以色列也必須是聖潔的（以色列是上帝在“雅威的戰爭”中使用的唯一器皿）。上帝聖潔的屬性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，迦南等民族的偶像崇拜，特別是與上帝的選民以色列為敵，使得他們成為撒但在地上的代理人，是上帝審 判的對象。

　　為什麼“雅威的戰爭”在當時是必須的呢？Merrill提供了以下理由：那些人的心，已剛硬到不可救贖。為保護以色列不被偶像崇拜的文化腐蝕，為了摧毀偶像崇拜的文化，為了教導以色列人上帝是獨一的上帝，“雅威的戰爭”成為必須。

　　較之於其他三位教授，華人信徒對於Merrill的論證過程，可能感到更熟悉和親切。這也許是華人教會受時代論神學的影響較深的緣故。Merrill的這些論點，經常可以在華人教會的講台和主日學課堂上聽到。

　　至於“雅威的戰爭”與新約的關係，Merrill根據目前發現的希伯來文獻，指出“雅威的戰爭”在新約《啟示錄》中得到最後實現。當然，Merrill對《啟示錄》中“雅威的戰爭”的解讀，完全是時代主義式的。

　　在談到基督徒與“雅威的戰爭”時，Merrill清楚地指出，今日基督徒雖然可以參加“公義戰爭”，但種族滅絕式的“雅威的戰爭”有其本身的特殊性，在今日完全不可套用。

　　最後，Merrill承認，想要在理性上完全解答“雅威的戰爭”所帶來的道德難題，是不可能的。我們必須一方面堅持上帝的聖潔與公義，另一方面堅持上帝的慈愛與憐憫。

　　我首先要稱讚的，是Merrill對整本聖經的態度，和他對上帝作為的敬畏。我也完全接受Merrill得出的結論，但我對他的論證方式不完全認同。他的論 證，給我的感覺，完全是防守式的，比較被動。上帝聖潔的屬性，的確可以用來為舊約中的“雅威的戰爭”辯解，但上帝的慈愛與恩典，同樣可以用來為舊約中的 “雅威的戰爭”作辯護——難道那些人，不是亞當墮落的後代？按照上帝公義聖潔的本性，他們豈不應該早被消滅？上帝卻寬容了他們400年（《創》 15：16）。

　　另外，以色列真的是上帝在“雅威的戰爭”中使用的唯一器皿嗎？耶利米不是說，上帝會帶領巴比倫大軍來摧毀背約的以色列嗎（《耶》21：3-7）？波斯的古列，不也被稱作上帝的受膏者，領軍推翻巴比倫統治嗎（《賽》45：1-7）？

　　Merrill強調，沒有以色列的參加，今天沒有人可以以上帝的名義，進行任何“雅威的戰爭”。對此，Longman說：“Merrill用來反對今日聖戰的理由，顯得比較弱。”

Gard的觀點

　　Daniel L. Gard的神學背景是路德宗，他在本書中的立場，是“末世意義上的連續性”（eschatological continuity）。他在駁斥了二世紀馬吉安異端割裂新舊約，以及新派否認舊約中的“雅威的戰爭”是真實的歷史記載等觀點之後，將自己的論證的前提一 一列出——這是值得推薦的誠實的學術態度。

　　Gard列出的前提包括：

(1) 聖經中的歷史記載是可靠的。

(2) 舊約中有關“雅威的戰爭”的經文，必須在新、舊約正典的上下文中解讀。

(3) 舊約中的相關事件，可以看成是新約中要發生的事件的預表。

(4) 聖經中提到的關於那些尚未成就的事，包括了耶穌的再來和新天新地等。

　　Gard 認為，從末世論的角度去理解舊約中戰爭場面的描述，舊約中的種族屠殺事件就可以被看成是末世事件的預表，他的論證過程包括以下步驟：

(1) 指出“Ban”和“herem”是“雅威的戰爭”的組成部分（編註：Ban和herem，在希伯來文的意思，是滅絕、徹底毀壞，或完全獻上）。

(2) 列出了舊約早期和後期戰爭中所包括的五個元素。

(3) 描繪了一條從舊約結束、兩約之間直至新約的軌跡。

(4) 他最後闡述，新、舊約之間的連續性，可以通過“雅威的戰爭”，體現出末世意義上的連續性。

　　對 Gard的立場和結論，Merrill和Longman總體上都持讚賞的態度，只是對Gard的論證方式提出了一些異議。其中Merrill因其時代論的 神學立場，對Gard的末世論立場也提出了一些批評。但對於Merrill的結論，Merrill和Longman都給出了很高的評價。

Longman的觀點

　　Tremper Longman Ⅲ，在西敏神學院教過18年的舊約，其神學立場應屬於改革宗。他在本書中堅持的立場，是“屬靈意義上的連續性”（spiritual continuity）。

　　Longman的論證方式非常清晰、明瞭。首先，他對舊約“雅威的戰爭”中的某些概念，與伊斯蘭恐怖分子狂熱的意識形態之間的類似之處，做了比較、分析，然後提出以下三個問題：

(1) 在舊約聖經中，herem是如何運作的？

(2) 那位命令herem的上帝，與新約中差遣兒子為人捨命的上帝，是怎樣的關係？

(3) 基督徒應當如何在新約的光中讀舊約？

　　對於第一個問題，Longman給出了herem的定義（即指在聖戰中被掠奪的物品和人民，並有把戰利品分別為聖、獻給上帝的意思），指出herem的核心 在於上帝的同在。他用舊約中的例子，綜合以色列人在戰爭前與戰爭後的敬拜行為，指出舊約中的herem是要告訴我們一件事：舊約中的戰爭其實是一種敬拜[[2]](#footnote-1)。

　　對於第二個問題，Longman通過對聖經中的聖戰進行歸納後，用五個階段來描述“雅威的戰爭”。這五個階段分別是：

(1) 上帝與以色列人的血肉之敵為敵。

(2) 上帝與背約的以色列人為敵。

(3) 上帝將會像武士那樣，再次回到他的百姓當中。

(4) 耶穌基督與其他屬靈的力量與權柄為敵。

(5) 《啟示錄》中最後的一戰。

　　在此基礎上，Longman開始回答第三個問題。他根據《路加福音》24章的教導，並遵循奧古斯丁的原則，即“新約隱藏在舊約之中，舊約在新約中被顯明”， 提出他的觀點：關於“雅威的戰爭”，舊約與新約之間同時存在著連續性與不連續性。舊約中的上帝，與新約中的上帝是同一位；針對迦南人的戰爭，只不過是一系 列戰爭中的早期之戰。這一系列的戰爭在十字架上達到了頂峰，在最後的大審判中結束。戰爭的對象，從迦南人（他們的罪，使得他們成為上帝憤怒的對象），轉移 到其他屬靈的力量與權柄，直至所有邪惡者。無論是人類的，還是靈界的邪惡，最終都會被完全摧毀。

　　與Merrill和Gard不同的 是，Longman直接回答了上帝公義與慈愛的難題，沒有任何退縮與迴避。照我看，這是Longman的光彩奪目之處。他直言不諱地說：“那些對征服迦南 過程中發生的種族屠殺產生道德質疑的人應該知道，在最後大審判中的道德困難更大，最後所有那些不跟隨耶穌基督的男人、女人和兒童要被扔進火湖中。”

　　除非我們採取馬吉安異端（編按，即認為舊約和新約的上帝不是同一位上帝）的道路，否則，即使我們退一步，採取妥協的立場，仍要面對“慈愛的上帝要懲罰所有惡人”的問題。所以，我非常同意Longman的觀點。

　　再接下來，Longman採用已故的西敏神學院舊約教授Meredith Kline的概念，“闖入的倫理觀（intrusion ethics）”[[3]](#footnote-2)，來討論“雅威的戰爭”。他提醒我們，罪的工價是死。只是因為上帝特別的恩典，亞當與夏娃在吃了果子後才沒有被當場擊殺，而我們 今天也因這恩典還在呼吸！因此，我們不該對上帝命令除滅迦南人感到驚奇，相反，我們應該驚奇上帝竟然讓有些人還活著。

　　在某種意義上，迦南 的毀滅，只不過是末日大審判的預演。至於為什麼是迦南人，而不是其他人，是不是迦南人特別邪惡？Longman的回答是，儘管聖經中有譴責迦南人邪惡的經 文，但這並不意味著著迦南人比亞述人甚至以色列人更邪惡。Longman說，在這個問題上，我們與約伯一樣，沒有來自上帝的答案。這種回答方式符合《申命記》29：29的教導[[4]](#footnote-3)，與改革宗對此類問題的回答一脈相承！

　　Longman最後指出，儘管我們仍在herem之中，但我們爭戰的對象不是肉體的敵人，今天的herem是一場屬靈爭戰。雖然聖經中用許多戰爭術語來描述這場爭戰，但這場爭戰是一場屬靈爭戰，發生在我們自己的心裡與頭腦中。他引用的經文是《以弗所書》6：10-18。

結語

　　Cowles對“屬靈意義上的連續性”持批判的態度，並不使人奇怪。他頭腦中的耶穌基督，是通過他自己挑選的經文過濾後的基督。

　　Merrill 和Gard雖然在某些細節方面不同意Longman，但他們二位對Longman的方式、過程、結論都極力稱讚。Merrill說：“整體 上，Longman教授以一種最令人信服的、有益的方式，進行舊約中關於聖戰的討論……我個人對他就這些核心問題的表述，本質上完全認同。”Gard說：“我對Tremper Longman這篇文章的回應完全是正面的……我要感謝他洞見性的作品”。

總結

《不可憐恤他們──關於上帝和迦南屠殺的四種觀點》，絕對是一本值得讀的好書。讀過之後，每個人都會有自己的立場——毫無疑問，我認同Longman“屬靈意義上的連續性”的立場。

https://behold.oc.org/?p=3934

1. 《不可憐恤他們──關於上帝和迦南屠殺的四種觀點》（暫譯）（Show Them No Mercy: 4 Views on God and Canaanite Genocide）, Zondervan, 2003, Stanley N. Gundry編。目前尚無中文譯本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Longman用舊約中的例子指出herem與上帝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：在戰爭開始之前，以色列百姓首先要尋求上帝的旨意（《撒上》23：1-6），然後 就像祭司們進入聖所事奉上帝前需要潔淨自己一樣，以色列百姓上戰場之前也要先潔淨自己（《書》5：2-12）。上帝的約櫃要被運到戰場（《書》6），這表示上帝與以色列百姓一同參戰；因此，開戰之前，以色列百姓要先潔淨自己，並向上帝獻祭（《撒上》13）。在戰爭進行中，利未人不斷地禱告唱詩，敬拜上帝 （《代下》20：18-22），上帝的參與是獲得勝利的關鍵（《撒上》17：45-47）。在戰爭之後，以色列百姓與上帝的約櫃一同回到聖所（《詩》 24），百姓們唱詩，讚美帶領他們取得勝利的上帝 （《出》15：1-4）。這樣看來，舊約中的戰爭其實是一種敬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3. 闖入的倫理觀（intrusion ethics）: Kline認為，始祖墮落後，上帝不但賜下了救贖之約，也賜下了普遍恩典之約。正因為在墮落後上帝賜下了普遍恩典，所以天國永恆的福樂和地獄永恆的咒詛現 在尚未實現。但在這普遍恩典之中，上帝有時會提前引入末日大審判的標準（例如，大洪水，征服迦南等等），這標準就是實現上帝的完全統治，賜福上帝的百姓， 懲罰上帝的敵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4. 《申命記》29：29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